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5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湯總幹事蕙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惠華、張組長念華、劉主任雅玲(請假)、唐主任玉鳳、鍾主任雅靜(請假)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5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5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發還或沒入及競選經費補貼，市長及市議員部分，除 1 名市議員候選人因涉及強制執行扣押刻正辦理中，其餘已全數辦結；至里長部分，則尚有中壢等 2 個區公所因有候選人涉及強制執行等情事，未能將憑證全數送本會辦理核銷。前揭尚未辦結之市議員及里長候選人競選補貼經費，本會已辦理保留。

二、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該院業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上午召開準備程序庭，本會經委由本組組長及承辦人為訴訟代理人，前往出庭，同日該院通知，定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

三、有關本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林○○候選人資格疑義案，本會業依 108

年 2 月 15 日本會第 54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函請林員陳述意見，林員嗣函復本會以，其已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疑義，將俟法院釋疑結果再向本會陳述意見。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反規定案件計有林○○小姐因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等 11 件（如後附提案），已依規定蒐集相關事證資料及調查後，於 108 年 3 月 7 日提經第十六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作出適當裁處建議，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主席裁示：洽悉。

第一組補充工作報告

據悉本市大園區沙崙里第 2 屆里長選舉當選人駱○○涉當選無效案件，當事人已認罪協商。查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村（里）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同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擬俟法院判決確定，並由大園區公所依法解除其職務後，依上開規定辦理補選。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市第 2 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6 選舉區第 0528 號投票所選舉人林○○小姐投票時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於公民投票領票處拍照公投通知單案，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

所。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依本法第 106 條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林姓選舉人於投票日下午 1 時 40 分左右進入大溪區下田心社區活動中心第 0528 號投票所前，驗證選務人員告知不得將手機或攝影器材攜入，林員非但不予理會，竟在公投領票處，拍照公投通知單，經選務人員當場制止不及。

三、檢附大溪區第 0528 號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開立經當事人確認之選舉人違反選罷免法報告書影本 1 份。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建議依法處罰新台幣 3 萬 2,000 元，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決 議：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建議，依法處罰新台幣 3 萬 2,000 元罰鍰。

第二案：本市第 2 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第 0178 號投票所投票權人盧○○女士撕毀第 13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公投票，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將公投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盧姓投票權人稱忘了圈投公投票第 13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計三張公投票，欲返回圈票處補圈選，經監察員制止乃走回投票匱處，另一位監察員請其依照案號投入票匱，上午 11 時 40 分盧員稱這樣會不會被拿去作弊，就逕自將三張公投票撕成兩半。

三、檢附桃園區第 0178 號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開立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及監察小組委員開立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影本各乙份。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建議依法處罰

新台幣 5,000 元，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決 議：經審酌行為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其辨識能力已顯著降低，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減輕裁罰，處罰新台幣2,500元罰鍰。

第三案：本市第2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選舉區第0275號投票所投票權人楊○○女士撕毀第12案公投票，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將公投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楊姓投票權人領取公投票後，於下午 2 時 40 分因蓋錯位置，當場向現場人員要求換一張未果，自認為該張蓋錯之公投票沒有用了（主任管理員補充說明），就隨手將公投選票撕毀。
- 三、檢附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影本乙份。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建議依法處罰新台幣 5,000 元，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決 議：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建議，依法處罰新台幣5,000元罰鍰。

第四案：本市第2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選舉區第0136號投票所選舉人楊○○先生撕毀市議員選舉票，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查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以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行為

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二、楊姓選舉人圈選後於下午 2 時 30 分誤以為市議員選舉票太長必須撕成三張才能投進票匱，因而將該選票撕成二截；經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當場發現制止不及，立即通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留置違規人辦理後續事宜時，發現楊員因年歲已高（民國 20 年○月○日出生），似有生活辨識障礙，且排隊等候很久，受情緒影響。經 108 年 1 月 9 日上午第四組人員至楊宅訪視，得知楊老先生似有老癡呆症反應不佳之現象，家人轉述其狀況時好時壞，須由外勞照顧其日常起居，惟未取得生活障礙相關證明。
- 三、檢附桃園區第 0136 號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開立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及監察小組委員開立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影本各乙份。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建議依法處罰新台幣 5,000 元，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決 議：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建議，依法處罰新台幣 5,000 元罰鍰。

第五案：本市第 2 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選舉區第 0300 號投票所選舉人邱○○先生撕毀市長及里長選舉票，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邱姓選舉人於投票日下午 16 時 20 分到第 300 號投票所投票時，因對市長及里長候選人均不滿意，不想投，於圈票處將領得之市長及里長選舉票撕成二半，經選務人員當場發現制止不及，立即留置選舉人製作選舉人違反選罷法報告書，內

容經當事人確認無誤後離去，同時通知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

三、檢附八德區第 0300 號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開立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及監察小組委員開立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影本各乙份。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建議依法處罰新台幣 5,000 元，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決 議：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建議，依法處罰新台幣 5,000 元罰鍰。

第六案：本市第 2 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區東門里里長候選人徐○○先生投票日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本案郭姓檢舉人於本（107）年 11 月 27 日具檢舉函、6 張照片及 3 則錄影音檔，到會檢舉東門里里長候選人徐○○先生投票日於東門國小第 0036 號（民生里）、第 0193 號與第 0194 號（東門里）投票所從事競選活動。

三、本會依前項規定於同年 12 月 3 日以桃選四字第 1073450156 號函請陳述意見。當事人於期限內提出意見陳述以，東門國小於同棟緊鄰設置東門里及民生里共 3 個投票所，由於校園工程施工到處圍籬，投票人多排長龍約 70 公尺，致後方排隊選舉人無法探知應排那一動線才正確，且等候投票時間甚久，民眾及不耐久站年長者抱怨聲連連，因之在察覺上述狀況即與現場協助之巡守隊員交涉後安撫群眾，並無從事拉票

情形。另針對 6 張照片分別提出說明及卷附疑似提及徐姓候選人號次錄影音檔也做了解釋。

四、經檢視 3 則錄影音檔資料，僅其中一則約 10 秒鐘內容之側錄資料，確係 2 位民眾之交談提及「1 號」之聲音，但並無徐員之聲音及任何配合動作。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審酌被檢舉人之陳述意見內容及檢舉人提供之事證資料，與會委員一致認為徐員投票日之行為，尚無從事競助選活動之明確事證，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建議不予處罰，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決 議：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建議，因徐員投票日之行為，尚無從事競助選活動之明確事證，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不予處罰。

第七案：民眾檢舉市民林梁○○投票日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檢舉人於本（107）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製作筆錄告發案情稱，同日上午 7 時楊梅區楊新北路 81 號黃姓住戶到其服務處向他反映，在他家附近住戶收到新松仁碾米廠生產之白米一包（600 公克）及楊梅里里長候選人徐○○競選文宣一張。次日中午 12 時 10 分楊梅派出所洽請關係人林梁女士到派出所製作調查筆錄概以，行為人坦承於 11 月 24 日上午 6 時 41 分在楊梅區楊新北路 82 號前沿街發放候選人徐○○競選文宣及白米一包等。事經承辦員警現地查訪及調閱監視器，證實發放競

選文宣助選之女子確係楊梅里 3 鄰鄰長林梁○○無誤；本案證物、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涉嫌人林梁女士投票日沿街發放候選人徐○○競選文宣及白米一包等，其事證明確，且行為人坦承犯行，是否涉嫌賄選，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決 議：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建議，本案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第八案：民眾檢舉中壢區普忠里里長候選人許○○競選里長連任，於投票日利用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對全里里民廣播，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中選會 97 年 6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5712 號函規定以如係投票日當天村里辦公室單純利用廣播系統鼓勵村里民踴躍投票，未提及任何候選人或其號次或黨派，尚未構成違反上開規定。如該里長本人或廣播者為候選人或候選人之助選員或其家屬親屬為候選人，則應視具體個案情節加以認定。
- 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本案依中壢分局調查筆錄所載以被檢舉人利用里廣播系統廣播，係單純提醒里民投票時間及地點而已。而檢舉人認為競選連任之里長候選人不得利用普忠里廣播器，向里民廣播這些東西是為求自己當選，候選人廣播行為帶有競選的隱性涵意。經播放卷附影音檔資料聽到其廣播內容概為「今年九合一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請攜帶投票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

本里私立瑞恩帝兒環中幼兒園及普仁里中原國小投票，投票至下午 4 點截止，4 點以前到達投票所都可以投票，請里民把握時間投下神聖的一票。」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經檢視案內檢舉人所附光碟片錄音檔內容，未見被檢舉人有競助選之用語，僅純粹提醒選民去投票，其從事競選之證據不足，建議不予處罰，提請委員會審定。

決議：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建議，因許員僅純粹提醒選民去投票，其從事競選之證據不足，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不予處罰。

第九案：民眾檢舉八德區大信里里長候選人王○○女士競選里長連任，於投票日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及第110條第5項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次查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第102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再查中選會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疑義部分以，投票日穿戴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者，任何人有上開行為為候選人拉票，監察人員應予制止(中央選舉委員會83年12月1日83中選法字第55525號函)。是以投票日穿戴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仍請視具體個案事實，參照上開函釋，依本法第56條第2款第65條第1項第108條第2項規定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5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33550075號函)。

三、本案民眾投書首長信箱反映投票日當天看到被檢舉人穿著印有他名字的衣服，在路上（榮興路 1107-1 號）跟老人家及民眾拜票，當下打電話報警投訴可是騎車回來還是在該位置拜票（卷附照片拍攝時間為投票日上午 10：06）。為釐清案情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本會依首揭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3 日以 1071003 案號通知王女士陳述意見，同年 12 月 17 日回覆重點以「學她（以前里長）穿著現任里長的制服在八德榮家附近站崗，純粹是因要防止對方派車載長輩投票，別無他意，當時八德派出所所長劉○○到現場時我有請他拍照存證，他回答我我並沒違法，而沒拍照，這一次以現任里長身分參選，真的有多不懂，參選純粹只想要照顧里內好多弱勢邊緣戶，傻傻做傻傻的付出，別無所求。」。

四、經向八德派出所劉所長及八德分局保安組林巡官接洽後，該局於本〈108〉1 月 11 日以德警分保字第 1080001239 號函以「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 9 時 48 分至 10 時 26 分，接獲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轉民眾報案指稱（共接獲 4 次轉報）：『八德區榮興路 1107 號安養中心旁…一位里長候選人穿著印有自己名字之 T 恤，向路過的老伯問好，認有違反選舉規定…』。全案經指派八德派出所同仁前往處置回報：「現場為大信里里長候選人王○○女士，穿著印有大信里里長王○○字樣之 POLO 衫，惟當時並未見任何路人經過，也無見到打呼之情事，遂當場勸導里長離去。」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謹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查報資料與舉報之內容不一致，其違規構成情節尚有疑慮，建議不予處罰，提請委員會審定。

決 議：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建議，因王員違規事證不明確，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不予處罰。

第十案：民眾致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檢舉中壢區華愛里長候選人

陳○○女士競選里長連任，於選舉當日穿著競選背心，進入投票所疑似有拉票行為，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及第110條第5項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次查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第102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再查中選會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疑義部分以，投票日穿戴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者，任何人有上開行為為候選人拉票，監察人員應予制止(中央選舉委員會83年12月1日83中選法字第55525號函)。是以投票日穿戴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仍請視具體個案事實，參照上開函釋，依本法第56條第2款第65條第1項第108條第2項規定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5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33550075號函)。
- 三、本案民眾檢附影帶反映陳女士選舉當日影響他人投票。為釐清案情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本會依首揭規定於108年1月17日以意見通知書請其陳述意見，同年1月27日回覆重點以「當天為里內環境清潔日，早上穿著里長背心，進行環境清潔工作，清潔完成後我匆忙趕去投票，因為平時出入都穿著里長背心，一時不察忘了脫掉背心就進入校園，這時一旁員警提醒我不能穿著背心，隨即向旁人借外套穿上，整個過程只有排隊投票，並無與人交談、拉票或其他影響他人投票意願等動作。」。
- 四、按意見陳述內容與檢舉人所檢附之簡短影帶顯示比對，看不出陳女士在當下有拉票之情形。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經審酌陳女士意見陳述內容及檢舉所檢附事證相關資料，並無檢舉人所稱陳女士選舉當日影響他人投票之行為，建議不予處罰，提請委員會審定。

決議：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建議，其事證相關資料，並無檢舉人所稱陳員選舉當日影響他人投票之行為，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不予處罰。

第十一案：「PChome online (<http://www.pchome.com.tw>) 違法公布民調」，該網站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3條第2項及第110條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及第110條第5項與第6項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次查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第102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為釐清案情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本會依前揭規定於107年12月11日以桃選四字第1073450161號函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詹○○先生陳述意見，該公司於同年12月26日以網家107法字第242號函提出意見陳述，其重點略為：

(一)確認PChome新聞網站為○○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的，惟網站內之各項新聞內容則由各新聞媒體及合作網站所授權刊載。

(二)該公司在PChome新聞網頁「最新議題-投票-PChome新聞」發布2018選情大調查及「XX市(縣)長你會投給誰？」

之全國各縣市長進行網路投票活動，係以一則該選區的候選人新聞下方顯示投票結果及提供投票方式進行該活動；投票結果於該網頁上資料並無被偽造或變造之情形。

- (三)發布上揭民意調查資料（網路投票活動），主要是希望提供網友一個表達意見的管道，並無其他意圖。
 - (四)網路投票活動之投票行為係網友之個人行為，而票數的統計及結果的呈現，係完全經由電腦系統自動計算並即時呈現統計結果，並無任何特定人或員工會針對投票結果進行發布。
 - (五)引述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受訪表示之內容「不管是新的或舊的民調，14日（即107年11月14日）起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且不分任何平台。14日前所發布的民調，已刊登在報章或社群平台，不算違法，…」。
- 公司於107年11月20日接獲媒體通知民意代表檢舉網路投票活動是違法時，當天中午立即將相關網路投票結果全數移除，證明公司無意圖透過網路投票結果影響選情。也確實係公司電腦系統將107年11月13日中午停止投票後，自動將各區塊之投票機制移除，僅將所統計之網路投票結果保留放置在原網頁原版位而已。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檢視該公司於PChome網站登載之民調資料，係投票日之10日前（107.11.13）所刊載，亦未發現投票日前10日內有新PO上網站及修改之證據資料，建議不予處罰，提請委員會審定。

決議：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建議，因該公司於PChome網站登載之民調資料，係投票日之10日前（107.11.13）所刊載，亦未發現投票日前10日內有新PO上網站及修改之證據資料，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不予處罰。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50 分。